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博資本實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6%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博亞洲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II, L.P.，而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且奧博美國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Capital GP VII LLC，而OrbiMed Advisors LLC為其管理成員。OrbiMed Advisors LLC乃奧博亞洲的顧問公司，根據其與奧博亞洲之間的顧問協議享有投票權。OrbiMed Advisors LLC為OrbiMed Capital GP VII LLC(奧博美國的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成員，並根據其與奧博美國之間的管理協議所賦予的投票權，為奧博美國的管理公司。因此，OrbiMed Advisors LLC對附屬於奧博亞洲及奧博美國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且就其投票權而言，奧博亞洲及奧博美國受OrbiMed Advisors LLC共同控制。就本文件而言，奧博資本實體的權益已合併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我們股東的資料—創始股東」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奧博資本實體將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奧博資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作為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者，奧博資本實體於孵化專注全球醫療保健行業內不同領域的公司方面擁有往績記錄。本公司的註冊成立乃一項戰略性舉措，乃基於創始股東(即奧博資本實體及泓元)對AAV基因療法藥物的發展趨勢及臨床價值的評估，並結合彼等於生物製藥行業的過往成功投資經驗以及經諮詢資深行業意見領袖的意見後作出的周詳考慮。

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業務的明確劃分

奧博資本實體為專注於醫療保健且廣泛覆蓋中國及美國的投資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博資本實體及其聯屬人士擁有龐大的公司投資組合，其中包括來凱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5)、Janux Therapeutic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ANX)、Disc Medicine,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IRON)、維昇藥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61)及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7)。奧博資本實體於其投資組合公司中並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控股權益(於本公司的權益除外)。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基因療法公司，致力於自主開發rAAV基因療法。我們的管線尤其專注於眼科及心血管疾病。

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我們的董事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營運。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經營業務，乃基於以下各項：

- (a) 由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委任的董事會代表(即王國璋博士及徐荻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的管理，惟並不參與本公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或營運。因此，彼等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職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d) 其他三名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概無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管理職位，或代表其權益；
- (e)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i)佔董事會三分之一；(ii)並無亦不會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管理職位；及(iii)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有資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穩健及專業的意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f)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於就該等交易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該權益的性質；及
- (g)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不就任何職能依賴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十足權利獨立就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及予以執行。在本公司獨立制定研發策略及商業化策略後，研發啟動及開發以及商業化計劃制定的所有步驟均由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本公司職能團隊執行。我們擁有專門負責該等各自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在營運，並預期將繼續分開並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我們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相關決策，而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此外，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已實施健全及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授予彼等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編纂]後，倘有需要，本公司將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進一步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財務資助或信貸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獨立地自第三方投資者獲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本公司認為我們在財政上並無依賴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連同基準)；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